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概要

董事會謹此建議，敦請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以使其與上市規則修訂引致之變動一致，並納入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所有修訂。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表本公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引致之變動一致，並納入本公司股東(「股東」)過往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所有修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敦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如下：

- (1)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c)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或足十個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

- (2) 規定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作出之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 (3) 容許將本公司之儲備及資金撥充資本，以按相同比例以及股東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比例（現有之公司細則並無訂明有關彈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以使本公司可更具彈性動用其儲備；及
- (4) 使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透過電子形式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稍後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司細則修訂概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競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